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  
2013年4月11日  
審議 2013-14 年度預算草案的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的發言要點

勞工

主席、各位委員：

2013-14年度勞工及人力發展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17.4億元，較去年修訂預算的14.2億元增加了3.2億元(即23%)。撥款增加主要在改善就業範疇。在2013-14年度，我們會致力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和培訓，鼓勵就業，充分運用本地的勞動生產力。我們亦會繼續致力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確保僱員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以及打擊非法勞工和違例欠薪，維護僱員權益。同時，我們會持續透過執法和教育，保障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我們亦會加強人力發展方面的工作。以下我會講述本局會如何運用有關資源。

## 改善就業

2. 就業是民生之本。政府一直致力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服務，協助求職人士尋找工作。香港2012年全年的失業率為3.3%，處於接近全民就業狀態。儘管如此，部分缺乏工作經驗的青年人、低學歷及低技術的中年及殘疾人士，在尋找工作或轉業時仍往往面對不同程度的困難。勞工處將在「展翅青見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增加向僱主發放的津貼，以鼓勵僱主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予青年、中年及殘疾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他們的

工作能力及就業機會。

3. 現時，僱主聘用每名青年或中年人士入職在「展翅青見計劃」或「中年就業計劃」下的在職培訓職位，可獲發每月2,000元在職培訓津貼。「展翅青見計劃」的津貼發放期為6至12個月，而「中年就業計劃」的津貼發放期則為3至6個月。在加強措施下，僱主如根據計劃的要求，聘用青年及中年人士，而該職位的薪酬每月達6,000元或以上，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會增加至每月3,000元。此外，為鼓勵青年人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工作實習訓練，學員在完成一個月實習後，獲發的津貼會由現時2,000元，增加至3,000元。至於「就業展才能計劃」，現時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人士，並提供適當的培訓、支援及協助，可獲發津貼，金額相當於殘疾僱員每月薪金的三分之二(上限為每月4,000元)，津貼發放期可長達6個月。勞工處亦會進一步加強「就業展才能計劃」，僱主如聘用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可額外獲得兩個月每月最高5,500元的津貼。推行上述三個就業計劃加強措施每年預計可惠及一萬人，涉及的額外經常性開支約為每年8,250萬元。

4. 此外，為加強對居住於偏遠地區居民的就業服務，勞工處將於2013-14年度在東涌設立一所就業中心。屆時，居住於大嶼山，包括東涌、梅窩及大澳一帶的求職人士，將可以到該中心尋求就業支援，這將有利縮短區內求職人士獲取就業服務的時間及節省有關的交通費用。

### 優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5.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計劃)的優化措施，由今年1月的津貼月份起生效。申請人可選擇以

住戶或個人為基礎提出申請(俗稱「雙軌制」)，而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亦已同時放寬。勞工處現正為優化措施的推行作宣傳及籌備工作。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由今年7月起，申請今年1月至6月期間高達3,600元的津貼。

## 促進勞資關係

6. 我們致力維持並促進勞資和諧，因為這是香港社會和諧及經濟繁榮的基本。儘管2012年外圍經濟環境瀰漫一片不景氣，但香港內部經濟相對強韌，從而支持了整體經濟表現，勞資關係情況亦大致平穩。在2012年，經勞工處處理的申索個案數字雖然較2011年輕微上升5%(由18 086宗增加至18 920宗)，但涉及超過20人的勞資糾紛數字比2011年減少8%。年內，勞工處的調停成功率維持在百分之七十以上(73.2%)的較高水平。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勞資關係情況，向有需要的僱主僱員提供適時的協助。

7. 我們會繼續透過刊物、講座和巡迴展覽等宣傳途徑，加深公眾對《僱傭條例》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認識。此外，亦會透過人力資源經理會和行業性三方小組、全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及為僱主和僱員舉辦大型研討會，以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藉以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

## 修訂《僱傭條例》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的條文

8. 為加強在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下《僱傭條例》對僱員的保障，我們計劃於今年稍後向立法會提交草案，修訂條例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的條文。

9. 根據現行條文，若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可在勞資雙方同意下，頒令僱員獲得復職或再次聘用。然而，縱使勞審處認為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屬恰當，但如沒有僱主的同意，亦無權作出有關命令。

10. 修訂後的條文會賦權勞審處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可在其認為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屬恰當而僱主遵從該命令是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無須取得僱主同意而作出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以及頒令不遵從有關命令的僱主須向僱員支付一筆額外款項。根據建議，僱主若不支付額外款項，亦屬違法。

### 擬訂法定侍產假

11. 香港社會日益重視父親在家庭方面的責任，有意見認為當局應透過立法規定僱主提供侍產假，使所有男性僱員均能受惠。

12. 經過仔細研究和詳盡討論，勞工顧問委員會在2012年11月通過支持立法推行三天有薪侍產假，期間僱員每天可獲發其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政府亦已於2013年1月就此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我們現正擬訂法定侍產假的細節安排，以盡快進行立法的工作。

###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

13. 自實施以來，法定最低工資運作暢順，就業市場整體持續平穩，而低薪僱員的收入已有實質的改善。最新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2012年12月至2013

年2月)為3.4%，較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的季度(即2011年2月至4月)下跌0.2個百分點，而總就業人數亦升至3 712 000人的新高。

14. 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即每小時30元，將於下月(5月)1日勞動節生效，根據2012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數據，這可以涵蓋約210 300名低薪僱員。勞工處正積極準備，舉辦廣泛的宣傳和推廣活動，向公眾人士介紹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及協助僱主和僱員了解各自的責任和權益。此外，勞工處將會採取積極的執法行動，確保僱主遵從相關的新規定。勞工處亦會相應調整在Action S5計劃下獲聘用有就業困難的青年人的月薪水平至每月6,725元。

### 保障僱員權益

15. 《最低工資條例》自2011年5月1日實施至今，僱主遵行法例的情況令人滿意。在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勞工督察共進行了60 834次巡查，連同舉報個案，共發現144宗(0.24%)懷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勞工處已跟進所有個案，並確認大部分僱員已獲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勞工處會繼續於地區及全港層面進行針對性的執法行動，以保障僱員的權益。我們會迅速及全面調查所有有關《最低工資條例》的投訴。截至2012年底，僱主因短付法定最低工資而被定罪的傳票數目為34張，共涉及8宗個案。

16. 《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自2010年10月29日起生效，在《僱傭條例》下引入一項新的刑事罪行：如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沒有支付勞審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所裁斷的款項，而該等款項包含《僱傭條例》下涉及刑事制裁的工資及權利，該僱主即屬違法。截至2012年底，勞工處共錄得67宗涉及

新例下被定罪的個案，被定罪的傳票共110張。

17. 為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政府嚴厲執法，打擊非法僱傭活動。在2012年，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處進行了241次聯合行動，突擊巡查涉嫌聘用非法勞工的機構。有關部門會繼續保持緊密協作，以交換非法僱傭活動的情報及採取針對性的執法行動。勞工處亦會致力打擊違例欠薪及拖欠勞審處或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個案。勞工處在去年就違例欠薪成功檢控的傳票達525張，較2011年的876張為少(下跌40%)。而涉及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有115張，較2011年的161張亦有所減少(下跌29%)。隨著去年本港經濟情況改善，以及透過勞工處的嚴厲執法和積極預防欠薪的措施，上述的檢控數字反映本港的違例欠薪情況有所改善。但我們不會掉以輕心，勞工處會繼續加強搜集情報和證據，並積極進行巡查，以偵察欠薪情況。若有足夠證據證明僱主拖欠工資，我們定必檢控僱主及有關的公司負責人。

18. 在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接獲的申請數字較2011年減少20%。現時，本港經濟仍受到外圍環境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勞工處會繼續留意公司結業的趨勢，以及致力協助受影響的僱員，透過基金向他們墊支特惠款項。去年，我們修訂了《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使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可享有而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令僱員獲得更佳的保障。有關修訂已於2012年6月29日生效。

## 研究標準工時

19. 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所提及的「標準工時委員會」，剛於四月九日成立。該委員會

由僱員、僱主和政府代表，以及學者和社會人士組成。專責委員會會盡快舉行首次會議。透過這個平台，社會各界可以就標準工時課題進行知情和深入的討論，從而凝聚共識，釐定未來路向。

## 提高職安健水平

20. 在2012年首三季，所有工作地點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為30 152宗，與2011年同期相若，而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約為14。然而，隨着近年大型基建工程以及大量舊樓維修工程陸續展開，投身建造業的人數不斷增加，為業界安全狀況帶來挑戰。在去年首三季，建造業工業意外為2 354宗，較2011年同期上升2.3%；至於致命建造業意外個案則由2011年全年的23宗上升至2012年的24宗。勞工處會繼續加強巡查建築工地，對違反工作安全的承建商嚴厲執法，並會與發展局及工務部門加強聯繫，推動大型基建工程承建商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及加強稽查安全審核報告。勞工處亦會針對高處工作及電力工作等高風險工序，加強巡查執法、教育及宣傳等措施。政府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與業界、工會和工人共同努力，促進職業安全及健康。

## 人力發展

21.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將繼續透過提供多元化的培訓服務，致力協助工作人口提升技能和競爭力，以配合就業市場中不斷轉變的需求。

22. 在2013-14年度，再培訓局計劃提供13萬個課程學額，並已預留資源提供另外4萬個備用學額，在

有需要時，例如若經濟環境及就業市場的情況大幅改變，可迅速回應培訓機構增加或調撥學額的需求。再培訓局亦會繼續為有特別培訓需要的人士，例如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青年人提供特設課程，以配合他們的需要。

23.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再培訓局注資150億元，長期支持該局的工作。我們會與有關方面研究注資的安排，並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24. 另外，職訓局會在2013/14學年為有志參加職業培訓的人士提供達19萬3千個學額。勞福局在2013-14年度向職訓局提供的相關經常性資助金會達到1億9,580萬元。而針對青年人及服務行業的培訓需要，職訓局已推出試點「見習員訓練計劃」，以美容及美髮業為起點。來年，職訓局會在其他出現人手短缺的服務行業（如零售業、餐飲業及安老服務業等）進行諮詢，研究把試點計劃推展至這些範疇的可行性及相關安排。

25.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歡迎各委員提問，我和我的同事都樂意回應。